

关于《盐城市盐都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修订情况的说明

盐城市盐都区气象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盐城市盐都区气象局同有关部门研究修订了《盐城市盐都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盐城市盐都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都政办函〔2021〕1号）发布于2021年，由于近几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频繁发生，相关应急处置机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随着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政府机构的改革以及部门职责的变更，为适应应急管理工作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加强我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明确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流程，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有必要对《盐城市盐都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都政办函〔2021〕1号）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2023 年《预案》（审定稿）内容包括总则、组织体系、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预案管理与更新、预案实施时间）、其他（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各主要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等）9 个部分。

（二）按照《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盐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修改为“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修改为“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三）按照《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盐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预案》第一部分新增内容“风险评估”，详细介绍了近五十年主要影响盐都的 12 种气象灾害。

（四）根据防御需求，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 25 个调整为 27 个，增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商务局 2 个成员单位。同时，在《预案》第二部分具体列出了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五）按照《盐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盐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预案》第七部分新增内容“应急预案演练”，要求“区指挥部应

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的预案演练。检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and 各部门的应急响应能力，在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

（六）参考《盐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手册（分部门）》，更新了《预案》第九部分“应对气象灾害各主要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的内容。